

# 对职工薪酬和企业年金基金 准则应用指南的完善

天津 贺琼华

## 一、职工薪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范了企业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该准则在部分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明确定义了职工薪酬的内容,即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虽然其具体分类与国际会计准则不同,但其涵盖的内容却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在会计处理方面,该准则已基本上与国际会计接轨。如以往除了工资、津贴和福利费等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成本及当期费用外,其他职工薪酬全部计入当期费用。该准则统一了各类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即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根据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成本或当期

的税收优惠就越大。对持有股票时间在12个月至18个月之间的,其长期资本利得的税率为28%;对于持有期超过18个月的,其税率为20%。但是,如果受益人出售股票的时间不满足上述要求,则期权收益将作为普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最低税率为15%,最高税率可达39.6%。对拥有较多股票期权的经营者来说,显然按28%或20%的长期资本利得税要优惠一些,从而他们更愿意长期持股。

## 三、我国股票期权税收制度的改进建议

1. 将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认定为资本收益。企业之所以对某些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是因为这些员工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本。但是,由于人力资本具有隐含性和与其载体的不可分离性,其发挥作用的程度受到人力资本所有者的主观能动性影响,不宜直接确认为股权。因此可采用期权的方式,视人力资本作用发挥的大小再相应确认其股权。

股票期权实质上是人力资本投入企业从而分享企业股权的一种形式,人力资本所有者因股票期权所取得的收益当然应该属于资本收益的范畴,尤其是企业经营者所获得的股票期权。至于将普通员工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处理则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其份额有限,可以视为延期支付的工资或奖金。

2. 将股票期权计税时点与纳税时点分开。将纳税时点定为行权之时会给行权者造成很大的现金压力。为了鼓励员工

费用,因而该准则的处理较以往更加确切地界定了为获取职工服务而发生的支出的归属。此外,该准则还引进了“辞退福利”这一概念,并将其纳入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使薪酬规范的内容更为完整。基于以上几点,该准则的制定确实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对于该准则应用指南,笔者认为还存在有待完善之处。

1. 关于科目设置。职工薪酬准则指南取消了原先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增设“应付职工薪酬”一级科目,并在其下按照“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其总的科目设计思想是合理的,但由于养老保险在我国日益受到重视,养老保险支出在职工薪酬中占较大的比重,因此笔者建议将“社会保险费”中包含的养老保险费和非养老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分开设置明细科目,

长期持有因股票期权而获得的股票,可以将计税时点与纳税时点分开,即计税时点为行权时点,而纳税时点为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变现的时点。

3. 将分摊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月份数”按授权日至行权日之间的实际月份数计算。如果将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认定为工资薪金所得,则分摊时间限制在12个月以内没有任何依据。由于股票期权所得是员工自授权日至行权日努力工作获得的额外报酬,因此“规定月份数”应该是授权日至行权日之间的实际月份数。但是,为了公平起见,应该将分摊后的每月所得和当月工资薪金合并计算,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的规定计算所得税。

4. 将股票期权分为法定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并使用不同税率计税。所谓法定股票期权是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要求的股票期权,非法定股票期权指其他的股票期权或类似股票期权(如虚拟股票期权)。为了有利于国家有关部门对股票期权的监管,可以鼓励企业实施法定股票期权,并采用税收手段加以引导,给予法定股票期权较低的优惠税率。

建议参照美国的做法,对于长期持有股票期权而拥有本公司股票的员工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而且持有时间越长,税率越低。○

这样能较为清晰地反映企业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养老保险。

2. 关于过去服务成本或前期服务成本。企业在建立或修改企业年金计划时往往会形成“过去服务成本”或“前期服务成本”，在设定提存计划下，企业也应在职工和已退休职工设立一笔额外的提存款。对于提取的养老保险费，建议作以下会计处理：如果这笔额外的提存款是针对当期在职职工提取的，则可以合理假定该提存款将在职工的未来服务年限内得到相应回报，因而可在职工的剩余服务年限内进行系统的摊销，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在各期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确认为收益；如果额外的提存款是为已退休职工设置的，由于企业已不能从已退休职工那里得到任何服务，因此该笔提存款就应在发生的当期全部确认为费用。企业同意供款的金额，决定了需要确认为费用的金额和企业在规定供款的计划下应承担的义务。因此，计划的终止通常并不会导致要求确认为负债和费用的任何额外义务。如果企业同意供款，但还没有确认为费用，当退休金计划很可能终止时，这种附加的义务则需要确认为负债和费用。

## 二、企业年金基金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主要规范了企业年金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等内容。该准则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将企业年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有助于提供关于企业年金财务状况、资产变动等方面的有用信息，进而反映相关各方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并规定企业年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将年金基金与其固有资产和其他资产严格区分，确保企业年金基金的安全。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侧重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规范，只规定养老金计划所持投资应以公允价值计价。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本着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并重的原则，该准则一方面对企业年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具体规范；另一方面对企业年金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并以附录的形式提供了报表的具体格式，提高了该准则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从会计处理方面来看，由于企业年金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主要是投资，其会计科目的设置及相关会计处理也相对简单，该准则对这方面的规范基本不存在大的问题。由于企业年金的管理运作涉及多方当事人，因而笔者认为企业年金的财务报表列报非常重要。企业年金在运营中形成相应的资产、负债、收支和结余，自成一体，实质上就是基金，需要编制相应的基金会计报告，即基金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但在企业年金基金会计准则中没有损益表的规范，净资产变动表似乎是损益表和净资产变动表的结合体。为了更清晰地反映企业年金在一定会计期间的运营成果，笔者建议：简化净资产变动表，相应地增加投资损益表（即类似于利润表），使受益人对年金基金资产更加了解。除此之外，还可以考虑编制基金收益分配表和基金投资组合表。新增的企业年金基金

投资损益表、收益分配表和投资组合表建议采用以下格式：

###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损益表

编制单位：企业年金××受托机构 \_\_\_\_年\_\_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年金投资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其他收入		
小 计		
年金投资管理费用		
交易费用		
受托人管理费用		
托管人管理费用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用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其他		
小 计		
净收益		

### 企业年金基金收益分配表

编制单位：企业年金××受托机构 \_\_\_\_年\_\_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本期净收益	
加：上年未分配净收益	
二、本期可分配收益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三、期末未分配净收益	

###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表

编制单位：企业年金××受托机构 \_\_\_\_年\_\_月 单位：万元

投资种类	成本	市价	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活期存款			
中央银行票据			
短期债券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			
国 债			
金融债			
企业债			
可转换债			
股 票			
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性保险产品			
其 他			

在附注中还应增加以下内容的披露：①企业年金期末公允价值以及其是否减值等情况；②企业年金计划的终止、缩减和清偿的原因，缩减、清偿比例以及相关处理的详细披露；③与企业年金有关且影响与前期可比性的其他重要事件。○